

# 審慎的回應與暫時的沉默

黃光國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暨研究所

---

大約是一年前吧，在《本土心理學研究》尚在策劃之初，楊國樞教授跟我談到「靶子論壇」的構想，並要求我寫一篇論文作為大家評論的「靶子」。由於我一向相信：「好的辯論不一定是好的學術；好的學術一定是好的辯論」，而且又認定：國內學術風氣衰頹，跟我們「講人情、重關係」而不敢作率直批判的學術傳統有關。因此，除了對楊教授的構想表示積極支持之外，並交給楊教授一篇現成的論文，題為〈互動論與社會交易：社會心理學本土化的方法論問題〉，權充「靶子」。

及至楊教授將四位評論先生的評論轉交給我之後，我仔細拜讀四位先生的論文之後，才發現「茲事體大」。如果要針對四位先生所提的問題一一回答，不僅涉及我前半生的治學歷程，而且還要搬出我目前正在寫的一部書《知識與行動：中華文化與現代化》。然而，考慮再三之後，為了表示負責的態度，在這篇「回應」之中，我決定先簡短地回顧我前半生的治學歷程，並儘量回答四位先生所提的問題。至於我目前還沒有辦法回答的問題，我也會清楚地說明：為什麼目前我尚無法回答這些問題。幸好《知識與行動》一書已接近完稿階段，預計一、兩年之內即可出版，出版之後，應當可對四位先生提出的問題有比較完整的交待。

## 一、緣起與回顧

我在台大心理學研究所攻讀碩士學位時代便對「中華文化和現代化」的問題感到興趣。當時台灣的學術界承襲了五四時代「反傳統主義」的餘風，以為中國要現代化，一定要先揚棄傳統，因此將「傳統」和「現代」視為對立的兩端，而在這樣的預設之下，完成了我的碩士論文。1972年，我考取「教育部與美國東西文化中心合設攻讀博士學位獎學金」，到美國夏威夷大學攻讀社會心理學，而開始對社會和文化問題有較為深入的認識。當時我已經發現自己以前對於「傳統」和「現代」的觀點太過於簡單化。然而，為了在有限的時間內完成博士論文，我發現自己根本無法深入探討這個問題，所以只好將這方面的興趣暫時擱置，而改做範圍比較窄狹的論文題目。

1976年，我修完博士學位，回台大心理系教書。我所教授的科目之一，是「多項變數分析」(multi-variate analysis)。當時的我，持有一種「科學主義的世界觀」，以為掌握了統計方法，便可以解決社會心理學中的許多問題。在這種「實證主義」的「一孔式思維」(one-dimensional thinking)之下，我指導研究生做了不少研究，自己也寫了不少論文。

我在1982年才又開始思考「中華文化與現代化」的問題。至於為什麼在擱置此一問題十年後，才又走回頭路，其中因緣在此無法細述，暫且不談。此處所要強調的是：我在1983年所完成的〈人情與面子：中國人的權力遊戲〉，是我開始重新思考此一問題後的第一篇作品。在這篇作品前後，我的論文呈現出一個很明顯的斷裂，是前後連接不起來的。明代滬籍進士陸深說：「士貴博古，亦要通今。博古而不通今，無用之學；通今而不博古，無體之學」。在此之前，我對中國傳統文化

所知極為有限，對西方社會科學亦僅略知皮毛而已。既不博古，又不通今，而妄圖以研究方法來解決社會科學中的許多難題，結果便不能不流為虛有其表的「形式主義」。

當我決定從頭開始探訪「中國文化與現代化」的問題時，又遭到了前述的難題。我既不博古，又不通今，如何能探訪如此龐大的難題？苦思良久，認為一個人在一定時間內只能做一件事情，因此決定採取「定點攻擊」的策略。在一段時間內，劃定一個目標（碉堡），全力攻下後，再進攻下一個目標。這樣一路「攻打」下來，十餘年間，竟然出版了《儒家思想與東亞現代化》、《中國人的權力遊戲》、《王者之道》等三本書，以及二、三十篇的學術論文。我在美國攻讀博士學位的時候，對於西方社會科學歷史和理論的瞭解大多是點到為止，並不深入。不過，一般的常識還是有的，今日回想起來，當年所繪的「攻擊戰略計劃」大抵還算是正確的。

大概是在三、四年前吧，我覺得以前的「碉堡戰」已經進行得差不多，可以進行直搗黃龍府的「最後一役」了，因此決定寫一本書，將以前所思所寫的東西作一個整合工作。然而，在台灣教書，最大的困擾是「公私兩忙」。時間被切割得相當細碎，因此，在開始寫這本書的時候，我原先是想以單篇論文的方式，寫成大約十篇論文後，再一起集結成書。但在寫完四篇論文後，便發現這些文章有瞻前不能顧後，前後文氣不能連貫之弊，因此決定予以放棄，另外以專書的方式，重寫一本書，從社會科學的角度，析論「道、儒、法、兵」的中華傳統，和華人社會行動之間的關聯。一年前，《本土心理學研究》主編楊國樞教授邀稿於我，我想這四篇論文既然不再集成一本書，因此便將其中一篇交給楊教授當「靶子論文」。

## 二、科學研究綱領

瞭解這篇論文的來龍去脈之後，便可以回過頭來對四位先生的評論作出回應。首先我想談的是有關「科學研究綱領」的問題。蘇國勛和林正弘二教授的評論主要是針對此一問題而發的。綜括他們二位先生的意見，使用這個概念時，可能造成如下的問題：

(1) 「科學研究綱領」主要是適用於近代自然科學，而主要地不是用於社會科學，尤其不是用於社會心理學和社會學。(蘇)

(2) 「硬核」是不可反駁的；如果一個理論的「硬核」在經驗和邏輯上都受到詰難，從「科學研究綱領方法論」上看，這個理論就是「不成熟的」。(蘇)

「人情與面子」這樣複雜的理論模式，在使用過程中或在其發展過程中，難道沒有絲毫需要修改或容許修改的細節？如果有，那麼作者必須指出那些部份是不可變動的，這一部份才是硬核。(林)

(3) 黃教授對儒家思想的內在結構和法家思想的形式結構之分析，構成他的SRP之硬核的保護帶。我們頗難想像：這樣的保護帶是如何構成的？作者的意思是不是說……？若不是此意，則到底是什麼意思？……(林)

(4) 一個SRP除硬核保持不變之外，其他部份會不斷演變，它從 $T_1$ 變成 $T_2$ ，再變成 $T_3$ ……。(林)

社會生活是紛繁複雜和變動不居的，意欲強調構成社會生活諸方面因素的多維性 (multidimensional) 和動態性 (dynamic)。現時，海峽兩岸正處於劇烈的社會變遷歷程之中，驅使人們社會行動的動機和需求、價值和態度與過去相比較都在發生著重大變化。(蘇)

(5) 「科學研究綱領」是Lakatos作為科學史家以事後回顧的方式對

科學史上出現的和發生影響的各種學說和理論作出評價時所用的，（不是科學工作者自身所用的），因此「社會科學中國化」不應以「科學研究綱領」為謀。（蘇）

這五個問題中的第(3)個，是因為不瞭解我的整體研究取向所造成的。坦白說，單只從這篇論文來看，不僅會造成林教授的這一串問題，而且會覺得我是在「胡亂拼湊」、「牽強附會」。遺憾的是：在這篇簡短的回應中，由於篇幅所限，我只能澄清我的研究取向，而無法一一回答林教授的問題。

蘇國勳教授很正確地指出：Lakatos「科學研究綱領」之說，「主要是適用於自然科學，而不是用於社會科學，尤其不是用於社會心理學和社會學」，這一點，是涉及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之分野的根本問題，既是社會「科學」如何可能的問題，也是我們為什麼要推行心理學本土化的主要理由。更清楚地說，倘若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沒有分別，我們可以用自然科學的方法來研究社會科學，則「科學研究綱領」的概念，便完全可以用於社會科學，我們也沒有必要去搞什麼「社會科學本土化」。這道理很簡單，既然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完全一樣，西方人發展出來的社會科學理論，完全可以適用於非西方社會，「其心同，其理同」，還要搞什麼「本土化」？相反的，倘若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有其根本的不同，則「科學研究綱領」的概念，便不適用社會科學，我們便必須在西方的社會科學之外，「另起爐灶」，再搞一套完全不同的「本土社會科學」。

問題是：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的分野並不是涇渭分明、截然二分的。從Dilthey以降，Rickert的《文化科學與自然科學》，Weber的《社會科學方法論》、Schutz的《社會世界的現象學》，以及Foucault的《知識考古學》，這一系列的討論很清楚地顯示：社會科學有類似自然科學而可以用實證方法來加以研究的部份，也有自然科學方法無能為

力，而必須採用詮釋方法來從事探討的部份。大凡涉及人之意向或價值的問題，便是屬於後者。也正因為「價值」問題之不容忽視，我們在從事社會科學研究的時候，才不能不將「文化／社會」因素列入考慮，我們也才有發展本土社會科學的必要。

在我一系列的研究中，我處理這個問題的方式是：以西方社會科學中的行動理論、社會交換論、和正義理論為基礎，發展出〈人情與面子〉的理論模式，當然，這幾種理論之間有一定的發展脈絡和內在的關聯，並不是可以「胡亂拼湊」在一起的，這一點，在《知識與行動》一書中，我有專門的一章，作很清楚的交待。在我看來，倘若我們將「文化／價值」因素撇開不談，則「人情與面子」的理論模式應當是可以用來說明各種不同文化中之社會行動的「形式性理論」，可以用實證研究方法來加以驗證或否證，比較不容易受到反駁，所以構成我的SPR之「硬核」。

然而，人們的社會行動却不可能不受到「文化／價值」因素的影響，在不同社會中，人們的社會行動除了有「共相」之外，還有「殊相」。倘若我們要說明為什麼華人特別重視「人情」與「面子」，我們必須將華人社會中的「文化／價值」因素列入考慮。因此，在《儒家思想與東亞現代化》中，我用「結構主義」的方法，在「文化」的層次上，分析了「儒家思想的內在結構」，同時又在《王者之道》中，分析了「法家思想的形式結構」。當然，從文化的層次上來看，這樣的結構體本身是遵循一定規則在變動的，這就是林教授所謂「 $T_1$ 變成 $T_2$ ，再變成 $T_3$ ……」；在經驗的層次上，「社會生活是紛繁複雜和變動不居的」；這就是蘇教授所說的「社會生活的多維性和動態性」。正因為這樣的結構有其可變性和變化的規則性，所以我才說這樣的結構是我的SRP的「保護帶」。

倒是蘇國勛教授所提的第(5)點引起我的戒心：誠如蘇教授所言，

「科學研究綱領」應當是科學史家評估科學研究之成果時所用的概念，而不是科學工作者用以導引其研究方向的概念。研究者說自己所作的研究是屬於「進步」的綱領，實在是有「吹牛皮」、「車大砲」、「自吹自擂」之嫌。因此在《知識與行動》一書中，我想我會細心地將「科學研究綱領」及其相關概念取掉，而藏之於胸中，以免貽留「後患」。

### 三、問題意識與價值關係

在論及本土化研究的「價值關聯」時，顧忠華教授指出：是否有一個「正確」的本土化問題意識，和研究品質並沒有必然的關聯。這一點我是完全同意的。我之所以特別強調「問題意識」，主要是鑒於國內許多社會科學工作者普遍存有一種「實證主義的世界觀」，以為西方社會科學的理論和方法都是「放諸四海而皆準」的，盲目移植、套用，而落入「形式主義」的陷阱。最近這幾年來，本土研究盛行，我們同樣可以看到許多不知所云的「形式主義」式作品，光掛著一塊「本土的招牌」，同樣不能讓人感受到其意義所在。我最近寫了一篇論文，題為〈心理學本土化的世界觀問題〉，指出：研究論文的品質必須以(1)問題意識，(2)原創性，(3)內在可理解性，來加以評斷，而不應以「本土」或「非本土」作為評斷論文好壞的標準，其用意即在於此。

顧教授引用我1982年發表的一篇論文，指出當時我是以西方「實證科學」典範為圭臬，和現在的「多元典範觀點」前後不相一致。這是不錯的。如前所述，在我撰寫〈人情與面子〉一文前後，我的整個思考方式有相當大的轉變。借用Foucault「知識型」的概念來說，在此之前，我的世界觀是屬於「西方古典時期的世界觀」在「實證主義」的「一孔式思維」之下，以為西方的理論具有其普遍性，用統計或測量的技術，便可以解決社會科學理論移植的問題。在建構〈人情與面

子〉的理論模式時，我才注意到文化之間「共相」與「殊性」的問題，亦即顧教授所謂文化的「差異性」問題，我的世界觀才算轉移到「人的紀元」，才意識到「人」在學術創造過程中發揮其「主體性」的重要性，也才有十餘年來的這一系列作品。這是在回顧我前後期作品時，必須坦白承認的一點。

#### 四、社會行動的分類

葉啓政教授的評論，包括：未討論法家思想的形式結構、不必以「社會交易理論」或「符號互動論」充當獲取正當身份的護身符、「人情與面子」並非「本土化」社會心理學之論述的基本理論「硬核」等等。倘若我的目的只是在發展「人情與面子」的理論模式而已，這些批評都是正確的。問題是：我的興趣並不僅此而已。我寫這篇文章的作用，僅只是以之作爲一系列論文中的一環，其最終目的在於探討「道、儒、法、兵」各結構體和華人社會行動之間的關聯。當然，我這樣說，對評論人並不公平，因爲是我沒有呈現出論文的全貌，評論人無法作出公正的評論。因此，對這些方面的評論，我暫時保持沈默，等待《知識與行動》一書完稿，再請葉教授指正。

葉教授的評論中，有三點是我必須立即回應的。首先，我完全同意：「人情與面子」論只是許多「本土化」社會心理學論述中的一個可能而已，我們不能視之爲「本土化」社會心理學論述至高無上、必然不可或缺的基本「硬核」，從而扼殺了其它可能的創意。不過，我也必須強調：在我這一系列的論文裡，「人情與面子」論確實是至高無上、不可或缺的「硬核」，它一垮，這一整套的論述（包括我目前正在撰寫中的《知識與行動》）便跟著完全崩潰。這大概就是顧教授所說的「走鋼絲」式的思索吧！

葉教授說這篇論文已經涉及心理學的「實質」理論，而不僅只是「方法論」的問題，這一點是正確的，將來有機會修改此文時，我會作必要的修正。

至於葉教授所指：「人情與面子」的三個關係類型之分類，是「典型西方笛卡爾對決式之兩元觀的運用」，是「西方人對概念範疇的基本思考模式」，「用於中國的歷史與文化脈絡並不恰當」。這一點，倒是直指我的「硬核」命脈，是必須加以澄清的。〈人情與面子〉的理論模式假設：人際「關係」是由「情感性成份」和「工具性成份」所組成的，並以一條對角線將「關係」分為兩半，再以一條實線和一條虛線將「關係」分為三種，即工具性、情感性和混合性，其意思正是葉教授所指：對中國人而言，不管那一種關係都是「既工具、又情感，兩者互為表裡，相輔相成，根本就是一體之兩面，分不開的」。換言之，〈人情與面子〉的理論模式，不僅沒有葉教授所指稱的缺點，反倒具備葉教授所要求的優點，這一點，請葉教授詳查。

## 五、結論

我非常感謝四位教授能夠在百忙之中抽空閱讀我的論文，並給予評論。蘇國勛教授在十分困難的情況下，到處找尋我的作品，並花兩個月的時間，摸索出其中的理路，再依Turner寫《社會學理論的結構》的方式，歸納出五個基本命題，更是令我感動萬分。在一般情況下，評論人都是就文章論文章，蘇教授並沒有義務要如此做的。儘管他並沒有找到我全部的作品，儘管他替我歸結出的「命題」跟我的想法並不完全吻合，他這樣的治學精神，仍然是我要再三表示敬意的。

四位先生的評論，目前我能回答的，我已經儘量回答。有些先生不瞭解我這一系列作品的整體脈絡，覺得我有些地方「胡拚亂湊」，「不

必要的援引西方理論」，這是因為我無法在單篇論文中呈現出我全部的想法，其咎在我，所以暫時保持沈默。所幸《知識與行動》一書已接近完稿階段，希望將來出書之後，各位能夠繼續給予嚴厲的批評和指教。